

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索普”或“公司”）拟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取得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普集团”）以甲醇、醋酸及醋酸乙酯业务相关的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的新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江苏索普于2015年10月19日起停牌。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内容

（一）重组的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江苏索普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同时公司也积极与相关各方就交易具体方案进行研究和论证。目前，新公司已于2015年12月11日经工商部门登记设立，相关拟注入新公司的资产、负债的审计评估工作已经完成。

（二）继续停牌的理由

首先，注入新公司资产中的部分土地证涉及土地证分割的问题，目前正在协调国土部门办理土地证分割事项；

其次，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披露前，需履行相应的国资部门审批程序并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预批复，目前尚未取得国资部门的批复。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江苏索普特向贵所提出自2016年1月19日起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2个月。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作为江苏索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中国银河证
认为：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理由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不超过 2 个月的时长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关于继续停牌的有关规定。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江苏索普因本次重组延期复牌的申请符合贵所的相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延期复牌的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